

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聘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、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(案)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，詳細規範請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辦法」辦理之；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不得超過四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需經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須於入學第 1 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「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如附件)，如有困難時，將由系主任負責協助。
- 四、指導教授之更換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，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，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個月以上為原則，提出「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)。
- 五、指導教授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。學生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，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，課責機制：指導教授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術倫理委員會，學生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調查，再送校教評會議處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擬撰論文

【論文題目（中文）】

【論文題目（英文）】

本人同意指導之。

此致

系主任

指導教授 (簽章)

年 月 日

	教授姓名	現職	聯絡電話
指導教授			
共同 指導教授			

- *附註：一、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，應與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七條中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。
二、本表填妥後，由系、指導教授、研究生各執一份存查。
三、無論文題目者可暫不訂定。

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學生_____因_____

申請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，更換指導教授。

原指導老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新指導老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班導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學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 1: 本申請書請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辦理完畢。

註 2: 請相關教授簽名(未簽名視為不同意)。